

信息摘要

Proper23 (28) (2011 年 10 月 9 日 , 聖靈降臨日後第 17 主日)

(資料來源 : <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archive/apr28m.shtml>)

(翻譯者：許曷奇，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出埃及記 32:1-14

以色列百姓已被口頭告知十誡，此時摩西仍留在西奈山上寫下十誡。但對以色列百姓而言，摩西“遲延”(另被翻譯成“因羞愧而較晚”)下山，因此百姓要求亞倫替他們“造神(複數)”，因而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一(與第二)條誡律。為什麼是使用複數的“神”？無論是亞倫妥協只鑄造一座金牛犢，或者更可能的口頭流傳下來的故事，提到只有一座金牛犢，然而它是以複數型式被記錄下來，但為什麼存在模稜兩可的不一致說法？所羅門王過世後(西元前 930 年)，以色列分裂成兩個王國。為了避免人們造訪南國的耶路撒冷，北國國王耶羅波安，鑄造兩座金牛犢，並分別放在北國兩個祭壇(見列王記上 12:28-30)。筆者有兩個目的(這裡對我們有衝突)：(1)記錄歷史，(2)教導我們耶路撒冷是唯一正確的祭壇。在我們的導讀中顯示：百姓故意反抗神。(現代猶太翻譯認為 *Elohim* 「神」是單數，與猶太教精神相符)。(譯者註：*Elohim* 是「神」或「神的」一個語法上單數或複數名詞的古老希伯來語。)在第 7 節，神藉由告訴摩西，以色列是“你”的百姓，神威脅以色列百姓。祂說，他們“行動敗壞”或“道德淪喪”(在第 6 節“玩耍”，指飲酒作樂，有不道德行為的意涵)。神威脅要向百姓發“烈怒”(10 節)，祂甚至還告訴摩西將消滅以色列人，以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但摩西不屈服於這種誘惑，相反地，他為以色列百姓求情。摩西懇求上帝：祢已照顧我們這麼久，為什麼現在停止呢？若如此，埃及人會宣稱祢是邪惡的：難道你領導以色列百姓進入了沙漠，再殺死他們嗎？(第 12 節) 懇求神，不要向列祖收回祢的承諾！在第 14 節，神改變“主意”或讓自己後悔，但第 15-35 節，摩西對百姓生氣，將記載十誡的法版摔毀，燒毀和磨碎金牛犢，並令以色列人喝下磨碎金牛犢的金粉。亞倫則為自己的行為提出薄弱的藉口(是百姓要求我鑄造金牛犢；是火讓金子燒成金牛犢)，神也通過摩西下令利未人，將一些拜偶像的以色列人處死，作為懲罰。摩西為百姓贏得赦免，但神用瘟疫懲罰所有以色列人。

共同經課-2 詩篇 106:1-6, 19-23

這章詩篇以傳達讚美神的善良和同情(“堅定的愛”)為起始。人類要怎樣才能充分地頌讚神的“大能”(第 2 節)呢？只有公平和公義的人能夠做到這一點(第 3 節)。當神恢復了以色列的“豐盛”(第 5 節)，願神也拯救我。我將因神在過去幫助祂的“選民”(以色列的)作為而分享這喜樂。人們犯了他們祖先曾犯過的罪(第 6 節)。第 7-47 節回顧出埃及記所記載，以色列百姓如何悖逆神。第 19 節講述了百姓在“何烈山”，即西奈山鑄造金牛犢後對神的懺悔。百姓祭拜這個“吃草之牛”的像(第 20 節)，即公牛。(第 20 節“含地”意指埃及)。摩西成功地說服神不要向百姓發怒、不要毀滅他們。詩篇 106 章藉由(第 48 節)稱頌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從亙古到永遠而結束本章節。

共同經課-3 腓立比書 4:1-9

保羅開啓另一段書信來承接腓立比書第 3 章第 1a 節的結論：亦即保羅透過前章，跳脫主題地警惕人們要反抗異端邪說、勿自我放縱，並敦促信徒獻身基督。保羅試圖結束第 3 章的書信，但也仍擔憂。友阿爹(Euodia)和循都基(Syntyche)(第 4 章第 2 節)，兩名在腓立比教會為主作工的同工，對什麼是基督的理解方式有所差異，因而導致教會的不團結。在第 3 節，我們不知道保羅所指的“忠實伙伴”---這位被要求必須有助於實現和解的同工是誰？我們也讀到在其他經文不會出現的同工革利免(Clement)。神手中持有“生命冊”；在最終的日子來臨時將忠實的被打開的觀念，也記載於出埃及記 32 章 32 節和詩篇 69 章 28 節。在路加福音 10 章 20 節：耶穌吩咐門徒“要因[他們的]名字被紀錄在天上而歡喜”。腓立比書第 4 章第 4 節是傳統的希臘式致意(就像我們說“再見”)，但這裡保羅在字面上指出“喜樂”。他預期主再臨的日子近了(第 5 節)。第 6 節：應當一無罣慮，腓立比人應藉由禱告、同時“祈求”(請願)和“感恩”，求神幫助他們。神的和平將保守他們免於自己的失誤和外來的威脅。在第 8 節：保羅以美德勸勉他的追隨者要有所追求，而希臘人也被期許努力追求這些美德：保羅敦促所有跟隨基督的人要具備正直的道德。

共同經課-4 馬太福音 22:1-14

這是對天國的第三個比喻。由這比喻，耶穌的聽眾自然會聯想娶親的筵席與屬天國子民在最終日子來臨時的歡慶之關連性。這個故事含有嚴厲和悲劇的元素；有些人對罪的反應似乎不相稱。主人打發他的僕人(第 3 節)，去邀請被召的客人來赴宴，並一再告訴他們筵席已花了數小時準備好了。拒絕前來，就是拒絕國王的命令，是叛國；而殺了國王的僕人(第 6 節)就是叛亂，所以國王發兵彌平反叛。當被國王所召的客人拒絕赴宴後，國王轉而邀請所有的人；包括“好人與壞人”來參加筵席(第 10 節)。(例如在耶穌時代稅吏被認為是“壞人”)。來參加的其中一個客人準備不週(第 11 節)，國王驅逐並折磨他。由這比喻我們認識到，國王代表神。第一批客人是那些與耶穌為敵的人；而那位沒有穿著婚宴長袍的客人，代表著那些不夠格成為耶穌門徒的人。對任何人如那位準備不週的客人，則至少被審判為如拒絕基督般的嚴重。最後的一節(第 14 節)，是這故事的精神---一個概括耶穌意涵的比喻。